

# 25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

## 市府函送報告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 新北市議會第 4 屆 112 年市府函送查照備查案一覽表

案 號	案 由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1	訂定「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公共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同意備查，建議下次修法時於附表增加公共停車場汽車單日最高收費。	經發局 【詳見第 01 頁】
2	廢止「新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同意查照。	經發局 【詳見第 11 頁】
3	修正「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	同意查照。	經發局 【詳見第 21 頁】
4	修正「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同意查照。	經發局 【詳見第 33 頁】
5	修正「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	同意查照。	新聞局 【詳見第 45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3樓

承辦人：林育正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469

傳真：(02)29673415

電子信箱：AN270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工字第1120112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2142323\_112D2026423-01.pdf、1122142323\_112D2026424-01.pdf、1122142323\_112D2026425-01.pdf、1122142323\_112D2026426-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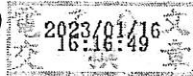
主旨：為訂定「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公共空間場地使用  
收費標準」，請備查。

說明：

- 一、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標準業經本府111年6月22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11082690  
號令發布訂定。
- 三、檢送本標準相關提案資料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經濟發展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議會 112-01-17



1120000238





##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經工字 1120112503 號		
		發文日期	112 年 1 月 16 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訂定「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公共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提請備查。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5 月 18 日市政會議通過。</p> <p>二、修正緣由（詳參本標準總說明）。</p> <p>三、檢附「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公共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 1 份如附件。</p>				
辦法					
決議					



# 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公共空間場地使用 收費標準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為有效管理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公共空間之使用，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及成本填補原則，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公共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共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標準之公共空間場地範圍。(第二條)
- 三、明定申請公共空間使用經審查核准者，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第三條)
- 四、明定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之事由。(第四條)
- 五、明定減收場地使用費之事由。(第五條)
- 六、明定施行日期。(第六條)



「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公共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審 查 意 見
<p>名稱： 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 區公共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 準</p>	<p>本標準名稱。</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 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新店寶高 智慧產業園區公共空間場 地(以下簡稱場地)範圍如 下： 一、一樓大廳。 二、國際會議廳。 三、二樓展示空間。 四、三樓露臺空間。 五、公有停車場。</p>	<p>明定本標準之公共空間 場地範圍。</p>	
<p>第三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 府）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 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 表。</p>	<p>明定申請公共空間使用 經審查核准者，應繳納之 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第四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 關、學校、本府設立之行政 法人申請場地使用者，經 本府審查核准，得免收使 用費及保證金。</p>	<p>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 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 定，明定新北市政府及所 屬各機關、學校、本府設 立之行政法人免收使用 費及保證金。</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審核核准，其公共空間場地使用費依附表使用費之百分之七十計收：</p> <p>一、前條以外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行政法人提出申請者。</p> <p>二、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提升文化、社會教育及藝術等符合公益性者。</p>	<p>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明定前條以外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行政法人，及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提升文化、社會教育及藝術等符合公益性者，得減收公共空間場地使用費。</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 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公共空間場地使用 收費標準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公共空間場地（以下簡稱場地）範圍如下：
- 一、一樓大廳。
  - 二、國際會議廳。
  - 三、二樓展示空間。
  - 四、三樓露臺空間。
  - 五、公有停車場。
- 第三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
- 第四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府設立之行政法人申請場地使用者，經本府審查核准，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 第五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審查核准，其公共空間場地使用費依附表使用費之百分之七十計收：
- 一、前條以外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行政法人提出申請者。
  - 二、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提升文化、社會教育及藝術等符合公益性者。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公共空間場地使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計費基礎	使用費	保證金
公共空間 場地使用費	一樓國際會議廳	每場次	七千元	二萬元
	一樓大廳場地一		六千元	八千元
	一樓大廳場地二		五千元	八千元
	二樓展示空間場地三		三千元	五千元
	二樓展示空間場地四		七千元	八千元
	二樓室內展示室場地五		二千元	四千元
	二樓室內展示室場地六		二千元	四千元
	三樓露臺		三萬元	十萬元
	場地布置/撤場費用	每小時	一千元	無
	逾時撤場費用		一千五百元	
設備 使用費	額外接電費用	每小時	二百元	無
	立牌	每支/每場次	一百元	
	多國語言翻譯機	每場次	三千元	一萬元
	音響設備		二千元	一萬元
	投影機		一千元	一萬元
投影機布幕		四百元	一千元	
臨時 停車費	汽車	每小時	三十元	無
	機車		十元	
月租 停車費	汽車	每月	二千五百元	無
	機車		二百五十元	

說明：

- 一、臨時停車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停車逾一小時，其超過之未滿一小時部分，如未逾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費，如逾半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費。其餘項目之使用時間未足計費基礎單位者，皆以足額計費基礎單位計算。
- 二、場地使用費及設備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每場次以四小時計。但額外接電費用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
  - (一) 上午場次：八時至十二時。
  - (二) 下午場次：十三時至十七時。
  - (三) 晚間場次：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3樓

承辦人：楊美娟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467

傳真：(02)29674365

電子信箱：AF4929@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工字第1120080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2142889\_112D2026500-01.pdf、1122142889\_112D2026501-01.pdf、1122142889\_112D2026502-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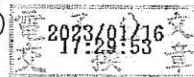
主旨：為廢止「新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108年12月18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82303179號令發布廢止，檢送本辦法廢止相關提案資料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經濟發展局局長決行



##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經字第 1120080811 號		
		發文日期	112 年 1 月 16 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廢止「新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1 月 27 日市政會議通過。</p> <p>二、廢止緣由（詳參本辦法廢止總說明）。</p> <p>三、檢附「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廢止總說明、現行條文各 1 份。</p>				
辦法					
決議					



## 「新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廢止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特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新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本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六三九五三六號令訂定「新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十四條，明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

考量時空環境背景變遷與現行發展趨勢，及本市產業園區開發現況，且為利本府統一管理及運用，故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已納入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基金來源及用途，爰本辦法已無存續之必要性，故擬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予以廢止。



# 新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特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新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本條例收取之回饋金。
- 二、融貸資金之利息。
- 三、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繳交之款項。
- 四、產業園區維護費、使用費、管理費、服務費及權利金。
- 五、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
- 六、由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七、基金孳息。
- 八、投資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收益。
- 九、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之超過成本收入。
- 十、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供產業園區開發之融貸資金。
- 二、產業園區內土地或建築物，長期未能租售，致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
- 三、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



善。

四、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營運。

五、產業園區或其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

六、產業園區之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

七、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投資。

八、產業園區內重大公共意外事故之後續救助、補償之定額支出。

九、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 六 條 本府設新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職權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事項。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 七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有關機關代表三人至五人。

二、學者、專家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第 八 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

第十二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制度，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3樓  
承辦人：楊美娟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467  
傳真：(02)29674365  
電子信箱：AF4929@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工字第1120080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2142872\_112D2026495-01.pdf、1122142872\_112D2026496-01.pdf、1122142872\_112D2026497-01.pdf、1122142872\_112D2026498-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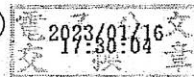
主旨：為修正「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條、第4條及第5條，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法。
-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108年12月18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82303118號令發布修正，檢送本辦法修正相關提案資料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經濟發展局局長決行





##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經字第 1120080468 號		
		發文日期	112 年 1 月 16 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修正「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1 月 27 日市政會議通過。</p> <p>二、修正緣由（詳參本辦法少數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p> <p>三、檢附「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各 1 份。</p>				
辦法					
決議					



## 「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為使「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得運用於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設置之產業園區(即俗稱報編工業區)一事明確，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明定本基金除係為配合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之開發及發展之重要政策外，亦係基於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授權設置；另配合修正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將本條例第四十九條所定基金之來源及用途納入，以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審查意見
<p>第一條 新北市 政府(以下簡稱 本府)為推動新 北市工業及產 業用地之開發 與發展之需 要,及依產業創 新條例(以下簡 稱本條例)第四 十九條第一項 規定,特設置新 北市工業及產 業用地開發管 理基金(以下簡 稱本基金),並 依預算法第九 十六條第二項 準用第二十一 條規定,訂定本 辦法。</p>	<p>第一條 新北市 政府(以下簡稱 本府)為推動新 北市工業、產業 用地開發及發 展,特設置新北 市工業及產業 用地開發管理 基金(以下簡稱 本基金),並依 預算法第九十 六條第二項準 用第二十一條 規定,訂定本辦 法。</p>	<p>按財政紀律法第 八條第一項明 定:「中央政府非 營業特種基金須 依法律或配合重 要施政需要,按預 算法第四條規 定,並應具備特 (指)定資金來 源,始得設立。」 爰修正本條,明定 本基金之設置,係 配合新北市工業 及產業用地開發 及發展之重要政 策目的,以及依本 條例第四十九條 第一項之授權,予 以統一規範及管 理。</p>	
<p>第四條 本基金 之來源如下: 一、工業及產業 相關用地 開發、相關 產業發展</p>	<p>第四條 本基金 之來源如下: 一、工業及產業 相關用地 開發、相關 產業發展</p>	<p>一、增訂本基金來 源包含本條 例第四十九 條第三項各 款所定收入 (修正後第</p>	

<p>設施興設 或開發後 之權利金 、租金、使 用補償金 及其他營 運收入。</p> <p>二、對外舉借之 款項收入。</p> <p>三、依預算程序 撥充之款 項收入。</p> <p>四、上級政府補 助收入。</p> <p>五、本基金孳息 收入。</p> <p>六、<u>本條例第四 十九條第 三項各款 所定之收 入。</u></p> <p>七、<u>其他收入。</u> <u>前項第六 款之收入，應另 設置專戶管理。</u></p>	<p>設施興設 或開發後 之權利金 、租金、使 用補償金 及其他營 運收入。</p> <p>二、對外舉借之 款項收入。</p> <p>三、依預算程序 撥充之款 項收入。</p> <p>四、上級政府補 助收入。</p> <p>五、本基金孳息 收入。</p> <p>六、其他收入。</p>	<p>六款)。</p> <p>二、第二項明定本 基金中屬於 本條例四十 九條第三項 各款之收 入，應設置專 戶管理。</p>	
<p>第五條 本基金 之用途如下： 一、工業及產業 相關用地 或其周邊</p>	<p>第五條 本基金 之用途如下： 一、工業及產業 相關用地 或其周邊</p>	<p>一、增訂本基金用 途如下，並酌 調整款次： (一) 工業及 產業相</p>	

<p>公共設施、相關支援產業發展設施之興設、開發、營運、維護、管理、<u>宣</u><u>導</u>及相關稅費之支出。</p> <p>二、促進工業及產業相關用地發展之支出。</p> <p>三、償還本基金借款之本金及利息支出。</p> <p>四、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p> <p><u>五、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所定之支出。</u></p> <p>六、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前條第一</p>	<p>公共設施、相關支援產業發展設施之興設、開發、營運、維護、管理及相關稅費之支出。</p> <p>二、促進工業及產業相關用地發展之支出。</p> <p>三、償還本基金借款之本金及利息支出。</p> <p>四、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p> <p>五、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p>	<p>關用地或其周邊公共設施、相關之產業發展設施之宣導之支出 (修正後第一款)。</p> <p>(二) 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所定之支出 (修正後第五款)。</p> <p>二、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收入，僅得用於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所定之支出，故予明定之。</p> <p>三、第三項明定本</p>	
--	--	--	--

<p><u>項第六款之收入，僅得用於前項第五款之用途。</u></p> <p><u>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以外之收入，不得用於第一項第五款之用途。</u></p>		<p>基金依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項所定之用途，僅得以同條第三項各款所定之收入支用。</p>	
--	--	---	--

# 「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之開發與發展之需要，及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特設置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工業及產業相關用地開發、相關產業發展設施興設或開發後之權利金、租金、使用補償金及其他營運收入。
- 二、對外舉借之款項收入。
- 三、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四、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 五、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六、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各款所定之收入。
-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六款之收入，應另設置專戶管理。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工業及產業相關用地或其周邊公共設施、相關支援產業發展設施之興設、開發、營運、維護、管理、宣導及相關稅費之支出。
- 二、促進工業及產業相關用地發展之支出。
- 三、償還本基金借款之本金及利息支出。
- 四、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五、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所定之支出。
- 六、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收入，僅得用於前項第五款之用途。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以外之收入，不得用於第一項第五款

之用途。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3樓

承辦人：陳新智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397

傳真：(02)29674365

電子信箱：AQ482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工字第1120052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000JZH37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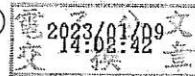
主旨：為修正「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5條，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110年7月14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01221278號令發布修正。
- 三、檢送本辦法修正相關提案資料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經濟發展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議會

112-01-09



1120000143





##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經工字第 1120052114 號		
		發文日期	112 年 1 月 9 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修正「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提請查照。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10 年 6 月 23 日市政會議通過。</p> <p>二、修正緣由（詳參本辦法修正總說明）。</p> <p>三、檢附「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p>				
辦法					
決議					



## 「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後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今為使「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得運用於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並協助推動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相關用地發展暨後續整體開發地區之工廠轉型發展、安遷輔導作業，特修正「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本草案修正共計 2 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於第一項增列第七款明定工業區立體化案件之相關收入，為本基金來源(第四條)。
- 二、於第一項第二款修正促進用地發展計畫研究、市價查估及租金補貼之支出，及增列第六款推動工業區立體化政策所需費用，為本基金之用途，並將原第六款遞移為第七款(第五條)。



「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查意見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工業及產業相關用地開發、相關產業發展設施興設或開發後之權利金、租金、使用補償金及其他營運收入。</p> <p>二、對外舉借之款項收入。</p> <p>三、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p> <p>四、上級政府補助收入。</p> <p>五、本基金孳息收入。</p> <p>六、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各款所定之收入。</p> <p>七、工業區立體化案件之代</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工業及產業相關用地開發、相關產業發展設施興設或開發後之權利金、租金、使用補償金及其他營運收入。</p> <p>二、對外舉借之款項收入。</p> <p>三、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p> <p>四、上級政府補助收入。</p> <p>五、本基金孳息收入。</p> <p>六、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各款所定之收入。</p> <p>七、其他收入。</p>	<p>一、本條修正。</p> <p>二、增訂本基金來源包含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之代金、回饋金、違約金等收入。</p>	

<p><u>金、回饋金及違約金等收入。</u></p> <p>八、其他收入。</p> <p>前項第六款之收入，應另設置專戶管理。</p>	<p>前項第六款之收入，應另設置專戶管理。</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工業及產業相關用地或其周邊公共設施、相關支援產業發展設施之興設、開發、營運、維護、管理、宣導及相關稅費之支出。</p> <p>二、促進工業及產業相關用地發展之<u>計畫研究、市價查估及租金補貼</u>之支出。</p> <p>三、償還本基金借款之本金及利息支出。</p> <p>四、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工業及產業相關用地或其周邊公共設施、相關支援產業發展設施之興設、開發、營運、維護、管理、宣導及相關稅費之支出。</p> <p>二、促進工業及產業相關用地發展之支出。</p> <p>三、償還本基金借款之本金及利息支出。</p> <p>四、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p> <p>五、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p>	<p>一、本條修正。</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配合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相關用地發展暨後續整體開發地區未登記工廠輔導安遷事宜，以及相關規劃研究案，增訂計劃研究、市價查估、租金補貼支出用途。</p> <p>三、配合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推動執行所需之行政、審查、行銷、宣導、成立管理中心等維護管</p>	<p>四、</p>

<p>五、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所定之支出。</p> <p><u>六、推動工業區立體化政策所需費用支出。</u></p> <p>七、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p> <p>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收入，僅得用於前項第五款之用途。</p>	<p>項各款所定之支出。</p> <p>六、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p> <p>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收入，僅得用於前項第五款之用途。</p>	<p>理費用增列第一項第六款支出用途，並將第一項原第六款遞移為第七款。</p>	
--	--	---	--





## 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工業及產業相關用地開發、相關產業發展設施興設或開發後之權利金、租金、使用補償金及其他營運收入。
- 二、對外舉借之款項收入。
- 三、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四、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 五、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六、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各款所定之收入。
- 七、工業區立體化案件之代金、回饋金及違約金等收入。
-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六款之收入，應另設置專戶管理。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工業及產業相關用地或其周邊公共設施、相關支援產業發展設施之興設、開發、營運、維護、管理、宣導及相關稅費之支出。
- 二、促進工業及產業相關用地發展之計畫研究、市價查估及租金補貼之支出。
- 三、償還本基金借款之本金及利息支出。
- 四、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五、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所定之支出。
- 六、推動工業區立體化政策所需費用支出。
- 七、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收入，僅得用於前項第五款之用途。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6樓  
承辦人：呂慶輝  
電話：(02)29603456 分機6110  
傳真：(02)29678326  
電子信箱：av070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新行字第1120090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2146950\_112D2027236-01.pdf、1122146950\_112D2027237-01.pdf、1122146950\_112D2027238-01.pdf、1122146950\_112D2027239-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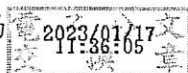
主旨：為修正「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106年11月8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62133226號令發布修正。
- 三、檢送「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新北市議會提案單等相關提案資料。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新聞局局長決行





##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新行字第 1120090791 號		
		發文日期	112 年 1 月 17 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修正「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辦法業經本府 106 年 11 月 8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62133226 號令發布修正。</p> <p>二、修正緣由(詳參修正總說明)。</p> <p>三、檢附「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 1 份如附件。</p>				
辦法					
決議					



##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二月十八日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發布施行，全文共計十三條。

本次修正係為因應有線廣播電視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全案修正，該法將原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本基金來源移列至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並增列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之用途，故本辦法相關規定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基金之來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本基金之用途(修正條文第五條)。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審查意見
<p>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u>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並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相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特設置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相關之文化及公共建設，特設置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p>	<p>配合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修正，修正本辦法訂定意旨，並依預算法規定新增授權依據。</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有關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撥付之<u>款項收入</u>。</p> <p>二、<u>本基金孳息收入</u>。</p> <p>三、其他收入。</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撥付之金額。</p> <p>二、<u>基金之孳息</u>。</p> <p>三、其他收入。</p>	<p>為配合本法修正，將原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內容移列至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爰修正本條第一款規定。</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u>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鋪設及維護支出</u>。</p> <p>二、<u>推動偏鄉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支出</u>。</p> <p>三、<u>補助弱勢族群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費用支出</u>。</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p> <p>一、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之研究發展。</p> <p>二、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觀摩、考察及訓練。</p> <p>三、有線廣播電視教育宣導與獎勵事宜。</p> <p>四、聘僱工作人員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業</p>	<p>一、由於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本基金來源增列使用用途，爰增修本條關於本基金之運用範圍。</p> <p>二、增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原款次遞移。</p>	

<p>四、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之研究發展<u>支出</u>。</p> <p>五、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觀摩、考察及訓練<u>支出</u>。</p> <p>六、有線廣播電視教育宣導及獎勵<u>支出</u>。</p> <p>七、聘僱工作人員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業務<u>支出</u>。</p> <p>八、建置公益服務網路<u>支出</u>。</p> <p>九、<u>促進媒體近用及社區文化推廣等</u>相關活動<u>支出</u>。</p> <p>十、管理本基金<u>所需費用</u>支出。</p> <p>十一、其他與本<u>基金業務</u></p>	<p>務。</p> <p>五、建置公益服務網路。</p> <p>六、辦理社區文化推廣相關活動。</p> <p>七、管理本基金之<u>必要</u>支出。</p> <p>八、其他有關支出。</p>		
--	--	--	--

有 關 支 出。			
-------------	--	--	--

#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並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相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特設置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撥付之款項收入。
- 二、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鋪設及維護支出。
- 二、推動偏鄉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支出。
- 三、補助弱勢族群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費用支出。
- 四、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之研究發展支出。
- 五、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觀摩、考察及訓練支出。
- 六、有線廣播電視教育宣導及獎勵支出。
- 七、聘僱工作人員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業務支出。
- 八、建置公益服務網路支出。
- 九、促進媒體近用及社區文化推廣等相關活動支出。
- 十、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十一、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新北市議會第4屆1次定期會法規審查會審查議案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10時8分

地點：法規審查會會議室

出席：林金結 戴瑋姍 翁震州 李余典 林銘仁 林國春  
葉元之 劉美芳

列席：王俊人 吳宗憲 林瑋茜 陳榮貴 張愛晶 何怡明

主席：林金結

記錄：林于正

主席報告：〈略〉

- 討論事項：
1. 審查修正「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第10條草案。
  2. 審查修正「新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
  3. 審查訂定「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公共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等5件自治規則案。

審查意見：

自治條例：

- 一、審查修正「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第10條草案：  
第4條修正通過；第5條照案通過；第10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二、審查修正「新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  
第1條、第3條照案通過；第2條送大會討論。

自治規則：

- 一、訂定「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公共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同意備查，建議下次修法時於附表增加公共停車場汽車單日最高收費。（請經發局提供寶高智慧產業園區非公共空間收費相關資料及園區平面圖。）
- 二、廢止「新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



運用辦法」：同意查照。

三、修正「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同意查照。

四、修正「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同意查照。

五、修正「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同意查照。（請新聞局提供去年基金預算相關資料）

散會：12 時 4 分

主席 林金結

查照備查案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審查會意見	編號	名稱	法制室研析參考意見
<p>同意備查，建議下次修法時於附表增加公共停車場汽車單日最高收費。</p>	<p>01</p>	<p>訂定「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公共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p>	<p>一、同意備查。</p> <p>二、本案係由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之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規定。</p> <p>三、依本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本標準之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公共空間場地(以下簡稱場地)範圍如下：……五、公有停車場。」及第 3 條規定：「申請使用場地，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則公有停車場既屬於場地範圍，汽、機車如屬臨時停車，依第 3 條規定須經市府審查核准，繳納臨時停車費，恐造成執行上困難。另公有停車場應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收費，似無必要在本收費標準第 2 條之場地範圍明定公有停車場？再依附表收費項目中又將公共空間場地排除公有停車場，恐造成文義上矛盾，故建議刪除，另定他條。</p> <p>四、依本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府設立之行政法人申請場地使用者，經本府審查核准，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其中「使用費」，依本收費標準之附表規定，除公共空間場地使用費及設備使用費，是否包含臨時停車費、月租停車費？文義不明，恐造成疑義。有關公有停車場之收費費率及收費計算方式，應另以附表二規定之。</p>

			<p>五、另依本收費標準之附表規定，汽車之月租停車費每月為 2,500 元、機車之月租停車費每月為 250 元，與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之附表一「備註三、月租費率按計時費率乘二十五天乘八小時為計費基準。但得考量地區停車供需情形酌予折扣……」規定所計算出之汽車每月 6,000 元(30 元×8 小時×25 天)、機車每月 2,000 元(10 元×8 小時×25 天)，同意查照天)，差距甚大，恐有不符。</p>
同意查照	02	廢止「新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p>一、同意查照。  二、本案廢止係因將本辦法納入現有「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規範。  三、本室無法制意見。</p>
同意查照	03	修正「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	<p>一、同意查照。  二、本案係因將「新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廢止後納入本辦法作合併規範，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先予敘明。  三、第 1 條：  本基金為(一)、配合重要政策需要(即推動工業及產業用地之開發與發展)及(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之授權而設置，並依預算法第 96 條訂定本辦法。可見本辦法非僅依產業創新條例授權訂定，為免法體系之混亂，建議本辦法條文中(第 1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之「產業創新條例」仍使用全稱，毋須簡稱本條例。  四、第 4 條及第 5 條：  查合併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9 條第 3 項所產生之收入(原產業園區開發管</p>

			<p>理基金之收入)，須於本基金專戶外「另開專戶」存管，該類收入亦只能用於產業創新條例第49條第4項所列之用途，與本基金之其他收入、用途均無法相互挪動、支用。僅形式上將原「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納入「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一併規範於本辦法，實則仍為兩個不同性質之基金，故是否有其合併之必要性，尚請斟酌。</p>
同意查照	04	修正「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5條	<p>一、同意查照。</p> <p>二、本辦法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49條第1項及「預算法」第96條第2項準用第21條授權訂定。</p> <p>三、市府為使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之代金、回饋金、違約金等收入，得納入「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並為運用，爰修正本辦法第4條及第5條。</p> <p>四、惟第4條第7款有關「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所定之代金、回饋金、違約金等收入，說明欄2是依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7條第2項第2款所定，然查第47條條文係規範容積獎勵，並無規範及授權工業區立體化案件之代金、回饋金、違約金之收入，且該方案性質上係為行政規則。</p> <p>五、依據內政部民國90年1月8日台內民字第9060052號函釋，有關地方政府對於回饋金之徵收，應依法律之規定或授權辦理，法律未明定者，依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2款規定，以自治條例定之；上開「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雖有容積獎勵，但同時可能產</p>

			生諸多費用(如代金、違約金等)涉及人民權益甚鉅，非單純給付之行政措施，故應依上開函釋意旨，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以自治條例定之，俾符法制。
同意查照	05	修正「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	<p>一、同意查照。</p> <p>二、本辦法係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授權訂定，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規定。</p> <p>三、本案因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法條條號更動及增列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之用途，市府因此修正條文，並依預算法規定新增授權依據，修正內容無逾越授權範圍，本室無修正意見。</p>